

## 【來電問題】

**Q1：詢問應徵資料表在哪裡？**

A1：請至住都中心官方網站，訊息公告→消息發布→第 1 則訊息→往下瀏覽就可以看到相關檔案，並下載應徵資料表。

**Q2：沒有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**

A2：請在工作經歷簡要說明的部份填寫服務經歷，如能提供詳細資料（勞保投保、離職證明、在職證明）是最好的。

**Q3：沒有薪資證明文件。**

A3：可以提供該公司存入薪資的存摺影本（總額請自行遮蔽）。

註：薪資單不需用印

**Q4：甚麼時候能面試？**

A4：本中心預計最快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及 11 月 25 日電話及信件通知面試時間，如資格不符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**Q5：想應徵該部門的職缺，但沒相關經驗還是可以投履歷嗎？**

A5：當然是可以投履歷的，但如沒有該項職缺公告的經驗，資格可能會不符合，也可能沒有面試的機會。

**Q6：我年資不符合還是可以勾選該項職務嗎？**

A6：年資不符合，可先應徵。如您的工作經驗有符合，就有機會參加面試，面試通知時會告知您是以甚麼職務參加面試，是否願意以該職務參加面試。

**Q7：試用期間為三個月，並簽六個月定期契約是甚麼意思？**

A7：如錄取並報到後，會與本中心簽立六個月的定期契約，會在這六個月內進行試用期考核，如考核通過，契約會自動轉成不定期契約；如果考核沒有通過，就是工作做滿六個月離職。

**Q8：你們這個單位的任用是不是屬於公務人員還是約聘僱呢？**

A8：進用後的員工身分不是公務人員也不是約聘僱，我們中心是行政法人，員工係屬於投保勞保。新進員工均應先行試用，試用期間三個月，並簽六個月定期契約，試用合格者，得予續僱。